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米脂县林业局的（项目名称合同包号）陕西省榆林市黄土丘陵沟壑区陕北地区退化生态系统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2025 年米脂县项目区人工造乔木林项目、合同包 3(人工造乔木林(沙家店镇 1))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陕西省榆林市黄土丘陵沟壑区陕北地区退化生态系统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2025 年米脂县项目区人工造乔木林项目、合同包 3(人工造乔木林(沙家店镇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接企业为榆林翊晟丰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408.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681.4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榆林翊晟丰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9 月 29 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